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 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年9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形成了《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纪要》，业经各相关单位会签完毕，现将《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纪要》印发各单位，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 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纪要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障债权得到公平、公正受偿，有效防止假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情形发生，更好服务济南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9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召开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有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积极支持管理人全面履行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职责，打击假借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等重点问题，就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总体目标

会议认为，“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是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重要措施，旨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维护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各相关单位顺畅沟通、密切协作，努力建立“全时点、全覆盖、无死角”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模式。

二、工作原则

（一）高效联动。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用足用好既有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协作配合效率，全力破解“打击逃废债”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和障碍。

(二) 统筹推进。纵向协调“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公安侦查、检察监督、法院引导、银行配合、管理人履职”等多个维度，通盘考虑，系统研究，稳妥推进。

三、具体内容

(一) 管理人基于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而提出的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各商业银行依法予以协助。

(二)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就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配合管理人查证工作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释明后上述人员仍不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训诫、拘留等制裁措施。

(三) 管理人持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查询债务人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明细时，应主动与银行机构做好沟通，各商业银行依法协助办理。

(四) 管理人调查债务人企业的财产状况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向公安机关举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 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挪用企业资金的；
2. 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3. 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存在虚假破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虚假诉讼等行为的；

4. 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有其他实施逃废债行为涉嫌犯罪或与破产案件的审理有牵连行为涉嫌犯罪的。

（五）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发现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企业高管等因逃废债涉嫌犯罪且与破产案件的审理有牵连的，应及时将涉嫌犯罪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六）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管理人的举报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立案的，应将不立案的原因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管理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七）管理人追查债务人逃废债行为的勤勉程度应当列为人民法院对管理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于在追查债务人逃废债行为中业绩突出的管理人，相关人民法院在以竞争方式产生管理人时可以给予适当的加分。

（八）各部门应加强对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中有关防范逃废债问题的业务指导和协调，高度重视对逃废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研究新问题，应对新情况。对发现典型的“假破产、真逃债”行为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及时总结经验并将相关信息和案例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可编制“打击逃废债”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不断推进“打击逃废债”工作总体机制的标准化建设。

（二）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加强信息沟通，搞好业务协同，不断提高“打击逃废债”工作效率。